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垣

相　對　人　芊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瑞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3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14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86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稽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315元【6,180×86%＝5,315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